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由於認購人未能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必要的匯兌許可，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及失效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